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

台北台塑郵局
存證號碼 000792

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）

一、寄件人　姓名：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詳細地址：10596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5 樓

二、收件人　姓名：伊藤惠子
詳細地址：橫濱市港北區

三、副本收件人　姓名：
詳細地址：

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		緣	台	端	承	購	本	公	司	所	興	建	座	落	新	北	市	淡	水
二	區	新	市	段	1	4	1	—	2	、	1	4	5	等	二	筆	地	號	之	房
三	地	，	即	『	海	洋	都	心	3	』	第	D	1	5	棟	第	玖	樓	房	屋
四	乙	戶	、	地	下	5	層	編	號	M	5	—	0	2	3	3	車	位	乙	位
五	及	房	屋	基	地	持	分	。												
六			依		貴	我	雙	方	所	訂	房	地	預	定	買	賣	契	約	書	暨
七	付	款	專	項	之	約	定	，	台	端	應	繳	之	工	程	期	款	已	至	第
八	第	十	一	期	申	請	使	用	執	照	，	惟	查	台	端	迄	今	僅	繳	至
九	第	三	期	開	工	款	，	尚	欠	工	程	期	款	第	十	一	期	，	合	計
十	新	台	幣	（	下	同	）	參	拾	柒	萬	元	整	及	延	遲	利	息	參	佰

本存證信函共 2 頁，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副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
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80 元。

台北台塑郵局 100118

經郵局正副本內容完全相同證明 108. 7月 29 日

郵戳 108.7.29-18

經辦員 吳玉芳
主管 沈清榮 印

黏貼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塗改增刪　字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台塑郵局 108.7.29-18 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副本 正本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郵局 存證信函第　　號	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 一、寄件人　姓　名：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　印 詳細地址：10596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5 樓 二、收件人　姓　名：伊藤惠子 詳細地址：橫濱市港北區新 三、副本收件人　姓　名： 詳細地址： 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柒	拾	元	整	（	上	開	遲	延	利	息	即	自	上	揭	各	期	款	繳	款
二	期	限	暫	計	算	至	民	國	1	0	8	年	0	7	月	1	5	日	，	實
三	際	金	額	仍	應	計	算	至	清	償	日	）	，	本	公	司	已	曾	數	次	函
四	請	台	端	儘	速	繳	納	，	惟	迄	今	仍	未	繳	納	，	諒	必	因	公
五	繁	忙	疏	於	注	意	。	現	本	公	司	再	次	通	知	，	請	於	文	到
六	七	日	內	逕	向	本	公	司	一	次	繳	清	應	繳	款	項	及	延	遲	利
七	息	，	倘	逾	期	未	繳	，	本	公	司	將	依		貴	我	雙	方	所	訂
八	房	地	預	定	買	賣	契	約	書	第	八	條	、	第	二	十	六	條	之	約
九	定	，	沒	收		台	端	所	繳	之	買	賣	價	款	，	並	解	除	系	爭	契
十	約	，	事	關		台	端	權	益	，	希	勿	自	誤	為	荷	。			

本存證信函共　頁，正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副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附件　張，存證費　元，加具正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加具副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合計　元。

經　年　月　日證明　郵局正副本內容完全相同　郵戳　經辦員　主管　印

黏貼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塗改增刪　字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郵戳　騎縫郵戳